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8	杭电股份	2017/6/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1.45%股份的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

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议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38 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
13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6-7、9-10、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6-7、9-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4、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旭东、章勤英、吴伟民、陆春校、尹志平、胡建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13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